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縣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戶數之性別：以戶長為統計對象。

(三)中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人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戶數」及「人數/年齡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公所登記為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